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子公司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06民初2909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龙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朋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朋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岁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借款合同情况：2021年12月31日，原告与瑞特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ZZX1110120210030），借款金额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浮动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确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贷款发放后满一年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适用，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均以相应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加减基点确定。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付息日为每月的21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贷款发放后每6个月归还本金1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人出现贷款本金逾期或欠息时，贷款人有权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固定利率16%执行。

2022年6月10日，原告与瑞特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ZZX1110120220011），借款金额65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8日止。浮动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5个基点确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贷款发放后满一年的第一个付息日开始适用，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均以相应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加减基点确定。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付息日为每月的21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贷款发放后每6个月归还本金5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二、保证担保情况：2021年12月31日，原告分别与华浩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ZZX（高保）20212412】，与戴朋觉，戴自觉及陈琴各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ZZX（高保）20212411、20212410】，均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原告与瑞特公司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2200万元及

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戴岁丰签署《配偶共同保证声明书》，确认其同意为瑞特公司向原告申请的 2200 万信贷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本确认书效力、担保要素与戴朋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尾号 2411）相同。

2022 年 6 月 21 日，原告分别与华浩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ZZX（高保）20221034】。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戴朋觉，戴自觉及陈琴各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ZZX（高保）20221035、20221036】，均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期间，原告与瑞特公司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6 月 14 日，戴岁丰签署《配偶共同保证声明书》，确认其同意为瑞特公司向原告申请的 650 万信贷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本确认书效力、担保要素与戴朋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尾号 1035）相同。

另，原告提交华浩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证实华浩公司为案涉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三、抵押担保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与陈琴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ZZX（高抵）20211477】，约定抵押物为陈琴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 19 号 701（复式）单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原告与瑞特公司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抵押权、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2022 年 1 月 10 日，双方办妥抵押登记，原告为第一顺位的抵押权人。

2022 年 6 月 10 日，原告与陈琴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ZZX（高抵）20229020】，约定抵押物为陈琴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

一路 19 号 701（复式）单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期间，原告与瑞特公司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 额为本金 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抵押权、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2022 年 6 月 14 日，双方办妥抵押登记，原告为第一顺位的抵押权人。

四、款项交付情况：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27 日，原告向瑞特公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ZZXI 110120210030）项下贷款各为 1000 万元、1200 万元，借款凭证记载的最后还款日各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7 日，利率各为 4.3%、4.2%。

2022 年 6 月 22 日，原告向瑞特公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ZZX 门 10120220011）项下贷款 650 万元，借款凭证记载的最后还款日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利率为 4.35%。

五、还款情况：对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ZZXI 110120210030）项下的贷款 1000 万，瑞特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开始逾期。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未清偿本金 980 万元，未清偿利息 347875.97 元，罚息 5487.29 元，复利 8613.89 元（不包含罚息复利，下同）。

对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ZZX1110120210030）项下的贷款 1200 万，瑞特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开始逾期。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未清偿本金 1200 万元，未清偿利息为 432516.65 元，复利 10721.73 元。

对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ZZX1110120220011）项下的贷款 650 万，瑞特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开始逾期。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未清偿本金 645 万元，未清偿利息 236099.38 元，罚息 2818.13 元，复利 6011.21 元。

六、律师费：2023 年 8 月 7 日，原告与广东四方三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律师代为处理本案纠纷，并为此支付律师费 110000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被告瑞特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9800000 元及利息、复利、

罚息（暂计至2024年2月27日，利息为347875.97元、复利为8701.16元、罚息为5487.29元；自2024年2月28日起罚息以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6%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是以欠款利息为基数，以年利率16%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瑞特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2024年2月27日，利息为432516.65元、复利为10721.73元、罚息为0元；自2024年2月28日起罚息以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6%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是以欠款利息为基数，以年利率16%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被告瑞特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645000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2024年2月27日，利息为236099.38元、复利为6057.04元、罚息为2818.13元；自2024年2月27日起罚息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5个基点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是以欠款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5个基点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4、被告瑞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0000元。

5、被告华浩公司、戴朋觉、戴自觉、陈琴、戴岁丰对被告瑞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原告对被告陈琴提供的抵押物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19号701（复式）单元的拍卖、变卖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危及原告权益，为了维护债权，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98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的利息 347875.97 元，罚息 5487.29 元，复利 8613.89 元；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本金 98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347875.97 元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再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不得计收复利）。

二、被告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的利息 432516.65 元，复利 10721.73 元；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本金 12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432516.65 元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再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不得计收复利）。

三、被告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45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的利息 236099.38 元，罚息 2818.13 元，复利 6011.21 元；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本金 645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236099.38 元为基数，均按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5 个基点再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不得计收复利）。

四、被告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 110000 元。

五、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朋觉、戴自觉、陈琴、戴岁丰对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可向被告广州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六、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被告陈琴抵押的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 19 号 701（复式）单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判决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